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

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设自主品牌事业部的议案》。

为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,公司需加快转变经营方式,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,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产品,实现从OEM向ODM生产经营模式的转变。因此,公司将增设自主品牌事业部,专门负责研发生产市场需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产品,并直接推向市场和最终消费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

